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劉芳玫
電話：(04)25265394~3230
電子信箱：hbtcm00810@taichung.gov.tw

420008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樓之3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045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診所開業及各項變更內部空間及設施拍照範例

主旨：檢送「診所開業及各項變更內部空間及設施拍照範例」一份，供本市診所申請開業及變更之參考運用，請貴公會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15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前診所申請開業及各項變更是由本局人員至診所現勘、拍照並攜回相關文件正本供查；為利簡化現勘作業，爰請診所先行拍內部空間及設施照片並印製紙本，於現勘時提供本局人員比對。
- 三、倘診所對於拍照角度或拍照內容有疑義可參考旨揭範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醫事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曾梓展

閱
朝輝雄

收文日期 109年5月13日

收文日期	109. 5. 17
檔 號	

診所開業及各項變更內部空間及設施拍照範例

※拍攝照片中，所需條列物件需清晰易見。

※若同一照片中有多項設施（設備），需貼標籤標明。



【市招】

機構市招及門牌號

【市招】

※若於商辦大樓可拍樓層簡介。



【基本設施】

櫃台、病歷櫃（電子病歷免設）

候診區

※候診區須有明顯可供民眾等候之設施（如椅凳沙發等）

※候診區須寬敞、通風、光線充足。



【消防及安全設備】



【急救箱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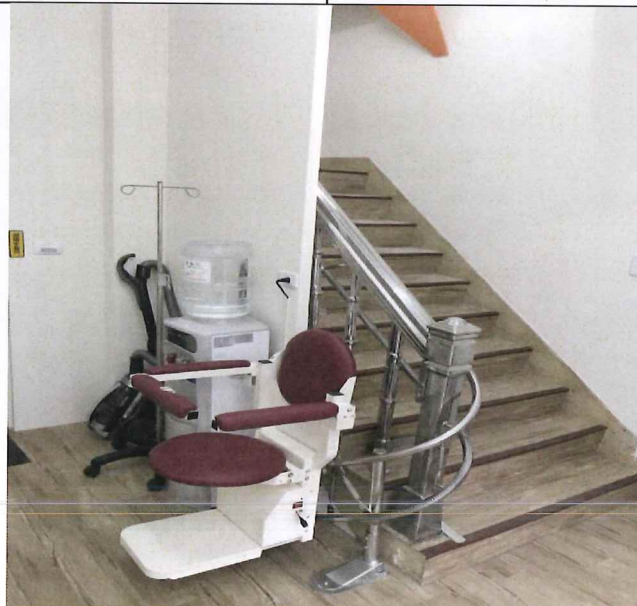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洗手設備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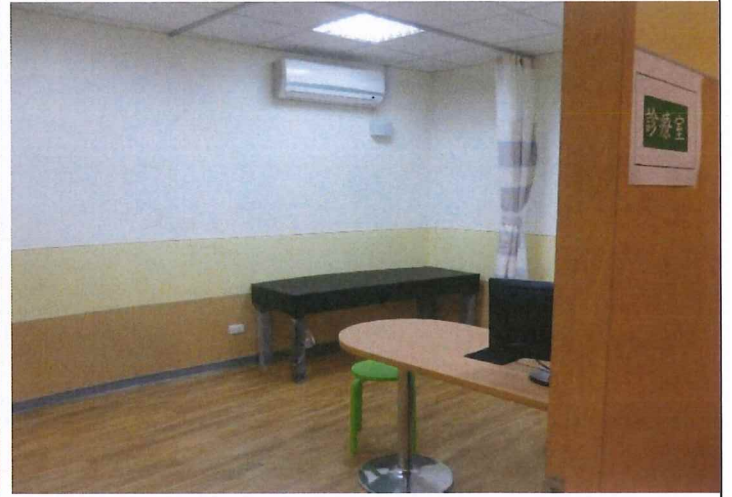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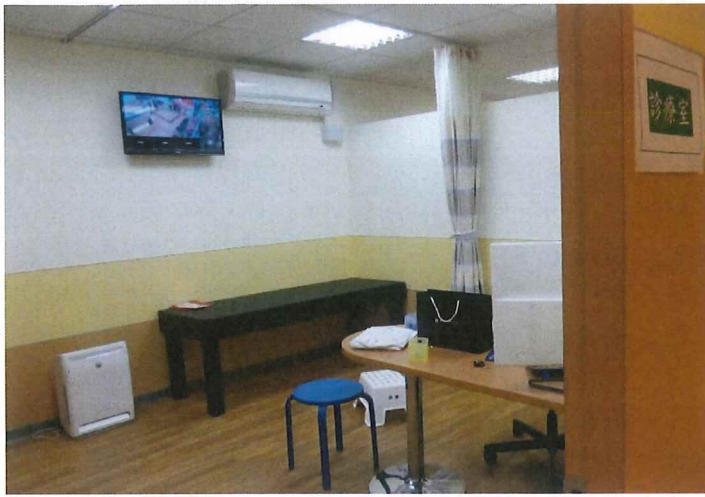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廢棄物冰箱】

※須貼廢棄物貼紙



【無障礙設施】(視需要設置)



【獨立診療室】

※照片內需清楚可見診療室之隔間或門牆

※每一診療室須個別拍照

※診療室須寬敞、通風、光線充足。



【觀察病床】

※得設9床以下觀察病床

※拍攝之照片需明顯可見所有登記之觀察病床數(可拍攝多張)



【停車空間】

※天井、停車空間須淨空(不得擺設物品設備)



【天井】

※天井、停車空間須淨空(不得擺設物品設備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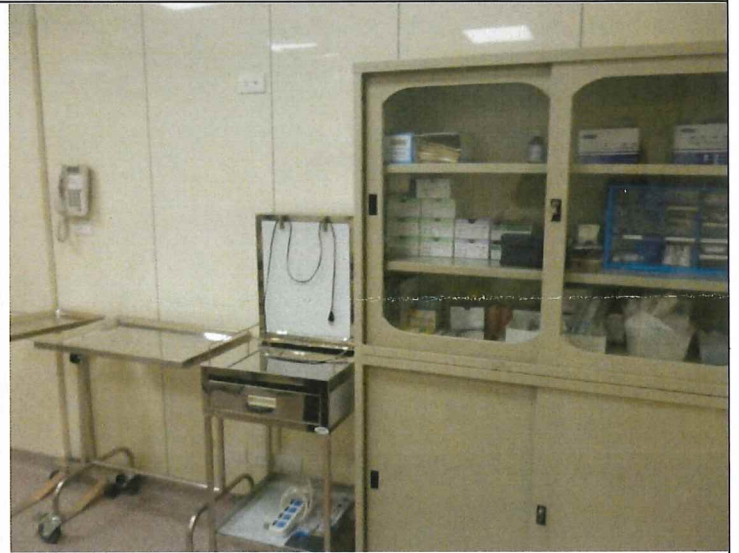
【收費標準及標示貼紙等】



【調劑室】

※照片中應可明顯看出調劑室之獨立隔間

※照片中應有洗滌設備、可上鎖之藥櫃、藥品專用冷藏冰箱(視需要設置)



【門診手術室】

※一間手術室僅能有一個手術台

※照片中應明顯可見：手術台、器械台、無影燈及補助燈(僅顯微手術者得免設)

※設置手術室應備有：手術包、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，應另拍攝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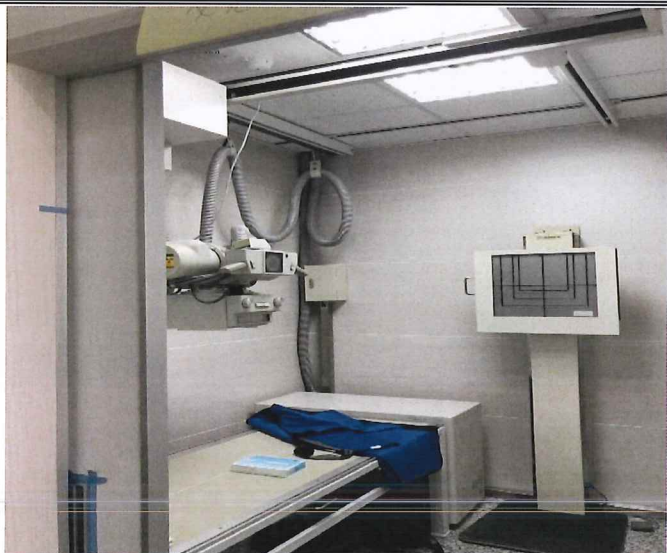
※手術室應有：污物處理設備、洗手及消毒設備，應拍攝照片



【復健治療設施設備——物理治療】



【復健治療設施設備——職能治療】



【放射線設施設備】

※須明顯可見隔間門牆和設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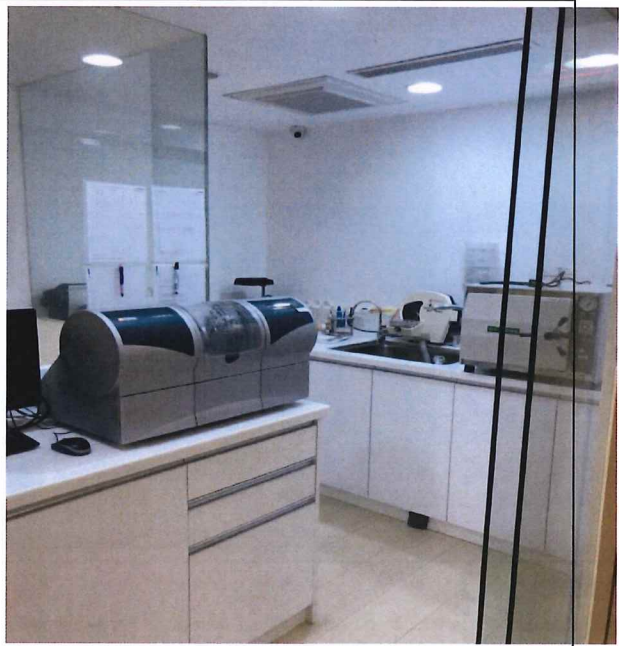
【透析治療設備】

※拍攝之照片需明顯可見所有登記之透析治療床數(可拍攝多張)



※其他周邊設備請各自拍攝相片

【牙醫診所】



【基本設施】

※照片內需明顯可見所有登記之牙醫治療台數(可拍攝多張)

※其他設備(如消毒設備等)請另拍照片



【放射線設備】

※放射線設備照片內須見明顯隔間